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4人,分别为洪玫、杨金观、李建伟、苏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了董事会。自查结果显示,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洪玫女士、杨金观先生、李建伟先生、苏丹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